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心助农 以购代扶 真情关爱环卫工人

——内蒙古社会服务公益基金会联手爱心企业开展公益活动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赵炜 魏金辰）公益组织搭台，爱心企业助力，助农解困，真情关爱环卫工人，连日来，一场汇聚各方爱心力量的接力赛感动着青城人民。

8月14日至8月17日，内蒙古社会服务公益基金会携手内蒙古中勤朗和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中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胜途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家爱心企业及部分爱心人士，联合开展了“爱心助农 以购代扶 真情关爱环卫工人”公益活动，义购西瓜慰问高温下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市四区环卫工人，为大家送去了社会关爱。

据悉，开展此次公益活动源于内蒙古社会服务公益基金会接到来自赛罕区巴彦镇滕家营村的一个求助电话，由于家庭遭遇变故，在村里租种50亩西瓜的一户孤儿寡母遇到了“销售难”问题，希望基金会能伸出援手。了解情况后，基金会理事长邹存芳随即召开会议进行安排，工作人员发出倡议并多方联系爱心企业购买了4万多斤西瓜，帮助瓜农一家解决了燃眉之急。

活动期间，基金会分别联系新城区、回民区、赛罕区、玉泉区的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把义购的4万多斤西瓜捐赠给工作在一线的环卫工人（每个区1万斤）。捐赠活动中，基金会和爱心企业负责人将西瓜亲手送到一线环卫工人手中，并向他们表达真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同时叮嘱大家注意防暑降温，确保工作安全，保障自身健康。环卫工人纷纷表示，将继续努力工作，为市民创设更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慰问环卫工人，传递温暖与关爱……这次“爱心助农 以购代扶 真情关爱环卫工人”公益活动是一场双向奔赴的公益活动，是一次关爱妇女儿童的善举，也是持续聚焦特殊群体、持续聚焦群众关切、持续聚焦乡村振兴，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武川县文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提供专业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幸福加码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 通讯员 王赫韬）临近中午，武川县文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老年餐厅逐渐热闹起来。后厨内，备菜摆放整齐，灶台整洁，厨师在不停翻炒，蒸饭柜冒着热气，工作人员将炒好的色香味俱佳的菜肴一一放置到保温槽内。大厅里，陆陆续续有老年人来到中心，坐在一起聊天，等待饭点的到来。

11时30分正式开餐，餐厅内菜香四溢，“今天中午的烩菜，真香！”家住附近的李大爷赞不绝口。

记者了解到，武川县户籍60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人员、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低保及低保边缘、百岁等老年人到养老服务中心就餐时，享受早餐2元/日、午餐4元/日补贴。

管理人员介绍说，不管老人还是孩子，我们欢迎居民们来文化社区享受用餐等服务。餐厅每日提供早餐和午餐，并且还会及时了解大家的意见和需求，进一步优化餐厅的菜单、饭菜口味、服务等。

作为武川县首家集“嵌入式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为一体的养老服务中心，这里不仅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同时还针对居家养老对象，提供助医、助养、助浴、助洁、助行、助乐、助急的“七助”上门服务，全方位满足社区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县域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了养老新选择。

文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运营养老服务中心既是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也是想尽一份力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记者了解到，接下来，县民政局将立足县里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立体式、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今年内将建成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15个村级养老服务站。计划到2025年，在全县范围内建成县、乡镇、社区（村）三级衔接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和“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形成“东南西北中”的养老服务新格局，为全县老年人提供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慰藉、委托代办、全日托养等专业养老服务。

我区开展燃气具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期，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围绕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等产品质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实施质量风险排查检查、质量监督抽查、督促落实“两个规定”（即《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定期调度通报、台账网格管理等多项举措，扎实推动专项行动见实效。

此次专项行动对燃气具生产销售单位进行了全面摸排检查。深入商超、农贸市场、电器专营店等场所，对燃气具销售单位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和质量安全档案。持续加大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检查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截至目前全区已检查生产销售单位3728家，消除隐患问题126个。对365批次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督促燃气具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两个规定”。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解决日常隐患问题，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调度通报辖区内各市场监管所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案件查办和监督抽检等工作进展情况。专人负责定期向产品质量监督处报送专项行动相关情况，确保准确掌握全区动态监管情况。

建立台账清单网格管理。形成市场监管所、旗县级、盟市级、自治区级质量监管责任清单台账，明确责任、企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逐项完成销号，确保隐患全面整改。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二十三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是什么？

答：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归纳概括为“十一个坚持”：

（1）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5）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7）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8）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9）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10）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11）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是什么？

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3. 依法治国的含义是什么？

答：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制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4. 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5.《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2021版）》包括哪些内容？

答：指标体系包括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等9方面内容。

6.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修订的《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内容中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包括哪些方面？

答：（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优化公共服务。

7. 如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答：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行政违法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8.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目标是什么？

答：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9.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具体措施有哪几项？

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0. 什么是地方政府规章？

答：地方政府规章一般指地方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对社会发布的行政管理规章，常用文种为规定、办法、细则等，其中内容具有针对某一事项的特定性。主要涉及行政主体的职权职责、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未完待续）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我为群众办实事

市住建局：聚焦“急难愁盼”把实事办到群众心窝里

本报讯（记者 刘丽霞）今年，市住建局以服务和改善民生为重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精准施策，有力有序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不断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把实事办到群众心窝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深入实施“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让年轻人在呼和浩特心无旁骛创业、安心舒心扎根，市住建局通过市场购置、非住宅项目改建、国有企业新建等方式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工作，2021年至2022年，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472套，今年年底前总筹集套数将达到15472套。截至8月18日，已上线保障性租赁住房5077套，计划9月底将再上线3785套，今年年底实现上线房源1万套以上。

同时，市住建局聚焦“五宜城市”建设，按照“区域大联通、局部微循环、疏通拥堵点”的总体原则，持续推进断头路连接工程，使一条条“堵心路”变为“舒心路”，让群众出行更顺畅。今年，全市计划新续建道路53条，截至8月18日已通车24条；计划打通断头路32条，截至8月18日已通车8条。

冬季供暖质量一直是群众关注的焦点，市住建局根据我市气温情况，组织各供热企业认真检查供热设施设备，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隐患。截至8月18日，共排查燃煤和燃气锅炉500余台，排查管网6400余公里、换热站1500余座，供热设施整体排查率达到90%以上。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供热管网进行同步更换，计划对196个老旧小区的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改造供热面积328.59万平方米，惠及用户3.96万户，改造完成后，将有力保障老旧小区居民温暖过冬。

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多举措推进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为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准入的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结合本区实际，在玉泉区政务服务大厅嵌入“全程帮办、一次办”等民生刚需，以企业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通过为企业群众提供保姆式、“一对一”“心贴心”帮办代办服务，促进玉泉区市场主体快速增长。

该局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申报平台）”和“内蒙古自治区综合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全程电子化办理流程，丰富审批模式，实现企业、个体工商户智能登记、一网通办、审批端互联网审核，多举措加速推进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进度。

同时，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以及线下面对面等方式，主动向企业群众宣传由传统窗口线下办照转变为线上申请办照的新理念，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全程电子化登记的便利性和操作方法，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在网上办理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创新服务模式，做好保障工作，提供“自助服务”，在自助服务区配置互联网电脑、公示平台操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服务指导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开办时间，为群众带来真正的实惠与便利；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和服务能力培训，致力打造流程优、环节少、时间短、效率高、服务佳的一流团队，实行现场受理、网上审核、分工推进的模式，让市场准入更加温馨、更有温度、更有效率。

今年第三季度以来，玉泉区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市场主体相关业务7000余件，为办事群众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赞誉。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

（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辩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

（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十五）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制定第一款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未完待续）

编辑：荣英 胡日恒 美编：晓行